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5)[2025]4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城区 2024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阳江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阳江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(阳自然资征呈字[2025]62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阳江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使用 10.5053 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江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.9123 公顷(其中耕地 4.3427 公顷，含水田 4.3427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.1313 公顷(其中耕地 1.2040 公顷，含水田 0.1734 公顷)、未利用地 2.46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上述 10.5053 公顷用地由当地政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。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

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此复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, 省财政厅,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, 省自然资源厅, 省农业农村厅,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, 省林业局。